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恒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与贵州鹰极体育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贵州鹰极体育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恒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恒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鹰极体育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夫户外”）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贵州鹰极体育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户外用品业务持续增长，为更好聚焦主业，持续推进“自有品牌+独家代理品牌”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与贵州鹰极体育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鹰极体育”或“目标公司”）及相关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尚未支付鹰极体育的3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同）投资款项不再进行支付，持股比例按照投前估值重新进行计算，即由55%变更为47.82%；同时，鹰极体育项目因受到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房地产政策、土地规划等影响，南京安全教育基地项目未能如期开展。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支付认缴出资款共计700万元，未能按照协议全额支付投资款项。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全部豁免鹰极体育原始股东“承诺累计净利润未达标情况下的补偿”。

一、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与鹰极体育及其股东宁华、黄啸、杜筑兰、刘昌治（以下称“原始股东”）就股权转让及增资相关事项达成合作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元受让宁华、黄啸、杜筑兰、刘昌治合计持有的鹰极体育16.92%股权，并向鹰极体育增资1,000万元（其中用于南京安全教育基地项目资金不低于450万元），占鹰极体育45.83%股权，增资后公司累计持有鹰极体育55.00%股权，成为鹰极体育控股股东，鹰极体育成为三夫户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与鹰极体育原始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在三夫户外未违约的情况下，原始股东承诺鹰极体育2022年至2024年经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分别为180万元、380万元、600万元。若鹰极体育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有权选择现金或股权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鹰极体育各年度财报进行审计，经确认2022年至2024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损益后鹰极体育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累计分别为：-63.72万元、-69.1万元、-209.97万元，触发业绩承诺补偿。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贵州鹰极体育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现情况的专项说明》（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21）。

二、业绩承诺进展及签订补充协议情况

考虑到公司户外产品业务持续增长，为更好聚焦主业，持续推进“自有品牌+独家代理品牌”发展战略，全力发展户外产品业务。鹰极体育及其南京项目受到公共卫生事件以及房地产政策、土地规划等影响，公司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期限全额支付投资款项，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将全部豁免鹰极体育原始股东“承诺累计净利润未达标情况下的补偿”。经过与鹰极体育及其原始股东协商，公司将与鹰极体育及其原始股东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尚未支付的300万元投资款项不再进行支付，持股比例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中的投前估值及公司已投资金额重新进行计算，即公司持股比例由55%变更为47.82%；同时，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全部豁免鹰极体育原始股东“承诺累计净利润未达标情况下的补偿”。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三夫户外”或“投资方”）

标的方：贵州鹰极体育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目标公司”）

股东方一：宁华

股东方二：黄啸

股东方三：杜筑兰

股东方四：刘昌治

第一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投资方已完成原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就增资款项的支付，投资方已向目标公司账户累计支付7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增资款，剩余3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增资款，由于投资事项发生变化，投资方将不再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进行支付。原协议项下投资方的相关投资义务将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各方就投资方在原协议项下的投资义务及其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

第二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项下目标公司原始股东对投资人的业绩承诺义务将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终止，投资人豁免原始股东在原协议项下已触发的业绩补偿义务，各方就原始股东在原协议项下的业绩承诺义务不存在争议、纠纷。

第三条 各方同意，由于投资方不再履行后续投资义务，各方将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同意目标公司减资，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将按股权转让及增资前目标公司1,182万元估值减少其未出资部分，即投资方对目标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减少25.38万元，减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76.14	47.82
2	宁华	41.54	26.09
3	黄啸	15.79	9.92
4	杜筑兰	14.12	8.87
5	刘昌治	11.63	7.30
合计		159.22	100.00

第四条 各方同意，就上述目标公司减资事项，各方将积极配合签署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等相关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各方同意并确认，因投资事项发生变化，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转让方各方互不追究因上述投资款项终止支付、业绩承诺义务终止履行事项产生的违约责任或不利后果，或向任何一方寻求任何经济补偿、赔偿或类似请求。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本补充协议无约定的，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第七条 凡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补充协议壹式捌份，投资方、目标公司、转让方各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是公司为更好聚焦主业，持续推进“自有品牌+独家代理品牌”的经营战略，提升各品牌产品力、品牌力和市场占有率，集中资源及精力全力发展户外产品业务的策略调整，后续会继续收缩亲子业务板块，主要通过户外产品主业全力提升公司业绩。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华、黄啸、杜筑兰、刘昌治关于贵州鹰极体育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元，授信期限壹年，年化利率为不高于2.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及其配偶就前述授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授权总经理张恒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恒，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450,4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6%，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借款人向借款银行申请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

3、担保金额及期限：1,000万元；自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无偿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02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4.01%；公司已批准的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6,085.4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获批准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之间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00.00万元，实际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日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年化利率为不高于同期LPR利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及其配偶就前述授信事项向广发银行北京日坛支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授权总经理张恒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恒，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450,4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6%，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借款人向借款银行申请的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应付费用等。

3、担保金额及期限：2,000万元；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无偿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体现了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02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4.01%；公司已批准的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6,085.4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获批准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之间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00.00万元，实际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需求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为9,5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议批准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70%以上	8,000	14.24%	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70%以下	1,500		否

上述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夫”）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壹年，年化利率为不超过2.5%。公司就上述授信事项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授信额度及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三夫	100%	70%以上	8,000	1,000	4,700	否

三、被担保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0JHX784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物流园2号仓二楼

5. 法定代表人：孙雷

6. 注册资本：6,000万元

7.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5日

8.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预包装食品、图书、期刊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劳务服务；服装加工、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除外）；组织体育活动；会议会展服务；运动会组织、策划；国内旅游及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化品）。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适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1.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94.75	12,826.88
负债总额	18,111.89	14,679.74
净资产	-1,517.14	-1,852.86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67.62	13,523.34
净利润	150.72	74.5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纸坊支行

2、担保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担保金额及期限：1,000万元；自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02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4.01%；公司已批准的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1.2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6,085.4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榆东路558号公司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110,282,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07,991,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7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290,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代表股份4,588,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297,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代表股份2,290,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80,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65%；反对1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弃权7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38,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982%；反对18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0%；弃权7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758%。

股东陈有根、张友伟、胡金星、吕云、高新胜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同时，也为进一步促使决策者和经营者行为长期化，推进公司快速持续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763,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15%；反对1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8%；弃权7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1,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430%；反对18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94%；弃权7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76%。

股东陈有根、张友伟、胡金星、吕云、高新胜回避表决该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⑪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⑫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31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42%；反对1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弃权7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22,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495%；反对1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99%；弃权77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00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伟律师、刘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月26日，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科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6年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有11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控制策划人员的范围，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未发现激励计划事项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117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是其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亦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激励对象泄露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